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吳昌福

相 對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77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民事裁判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0,600元，另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0,000元，共計410,60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10,600
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